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1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181183402-1.pdf、附件二
315260000M110181183402-2.pdf、附件三 315260000M110181183402-3.pdf)

主旨：有關放寬國內海運客運場站飲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18日新聞稿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交通部於配合整體防疫策略及兼顧
旅客飲食需求下，國內海運客運場站將自110年10月
19日開放飲食。
- 三、請於所轄國內海運客運場站以跑馬燈宣導(文字及懶人包
詳如附件2及3)及轉知相關航運業者，國內海運客運場
站，旅客如有飲食需求可脫下口罩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
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或有適當阻隔設施
下飲食，飲食完畢仍須立即佩戴口罩。
- 四、至船舶飲食部分，除台馬輪、台馬之星及台華輪日間航
班開放可於固定餐飲區飲食外，船舶上仍禁止飲食。
- 五、另有關上開措施，請本局航務中心確實督導及抽查所轄
國內客運航線航運業者執行情形，倘有未符規定者，務
必要求立即改善，直至改善完成。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

本局船員組



1101951473 110/10/19
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局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110/10/19
09:48:47

裝



訂

線